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7〕131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县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做好贫困县水利扶贫工作，加快 2018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156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4290 万元，主要用于各贫困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的有关规定，会同水利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并逐级汇总上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本次下达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畴，各贫困县可结合各自实际，按照中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并提出整合使用的具体方案，及时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备案，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

三、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科学确定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绝对安全。

附：2018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抄送：本局国库科、预算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2018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项目 收支科目	农村饮水	农田水利	灌区节水改造	水土保持专项	水保补偿费	国家水保重点工程	淤地坝	渔业产业扶贫资金	库区移民
		2130335 农村人蓄 饮水	2130316 农田水利	2130316 农田水利	2130310 水土保持	2130310水 土保持	2130310 水土保持	2130310 水土保持	2130399 其他水利 支出	2130321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专项支出
合计	4290	1220	600	1810	400	260				
汉滨区	780	300	300	150		30				
汉阴县	770	130		600		40				
石泉县	180	50			100	30				
平利县	690	200	200	160	100	30				
镇坪县	700	50		600		50				
旬阳县	640	190		300	100	50				
白河县	530	300	100		100	30				

